交通部公路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161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吊扣銷牌照實務執行事宜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0目規定:「依本條例第35條第7項或第9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且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略以:「暫代保管汽車號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後,已實質限制該車輛於道路行駛行為,與吊扣牌照對受處分人產生之權利限制相當,參考交通部87年3月18日交路(87)字第001837號函釋精神,吊扣牌照起始日宜溯至代保管當日起算。」;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6條第2項規定:「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故





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或第9項吊扣牌照應依上開修正理由辦理以維護受處罰人權益並避免部分違規人僥倖之心理,合先說明。

- 二、另為協助監理機關辦理汽車牌照核發審核需要,對於汽車 所有人執行吊銷牌照處分前,請檢視該汽車所有應裁決或 執行吊扣汽車牌照案件,先予辦理。
- 三、上開作業請臺中區監理所評估有無增修相關程式功能、檢 核機制必要,於交通違規業務工作圈會議提出討論。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 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

通局電2033/12/15文文



公文文號:1123050756

主旨: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吊扣銷牌照實務執行事宜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請查照。

★意見欄

